

三、香港控股公司

利用香港公司作國際稅務規劃

對許多國際架構而言，控股公司或地區性的控股公司的選址是一個頭痛的問題。節稅、減低成本及風險是考慮的主要因素。隨著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及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投資中國和亞洲市場都變得十分吸引。一些投資者希望在亞洲設立適當的控股公司。我們認為，在選擇合適的地區控股公司成立地時，應用之標準可歸納為下列數項：

為控股公司選擇合適的司法區之標準

(1) 成立地區之公司成立、營運成本和風險考慮

一個理想的成立控股公司的地區，最好是有以下數個優點：①無行業最低資本要求；②私人公司無公開會計賬目和申報政府(公司註冊處)之要求，可避免財務狀況外泄於公眾；③成立容易，及在有需要時解散(或遷冊)既方便又經濟；④與主要貿易國訂有不同形式的投資者保護協定。

(2) 成立地區稅制的考慮

至於稅制的考慮，有以下數點：①控股公司的(境外)分、子公司收入無須繳稅，或免征控股公司任何形式的所得稅；②不徵收股東的股息的預扣稅，或非居民股東可免繳股息稅；③出售分、子公司權益時不徵收或徵收較低資本增值稅；④擁有一系列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以減少來自協定國的稅負

(3) 其他因素

其他之因素有 ①成立地區之政治穩定，政府政策明確；②資本自由進出，貨幣穩定；③國際金融中心形象，④便利上市集資。

並非所有國際金融中心都具備以上特徵。接近以上標準的，歐洲方面有英國、葡萄牙、荷蘭、丹麥、盧森堡、比利時；亞洲方面有香港，新加坡和臺北，而最符合以上要求的要數香港。

香港作為控股公司之成立地對企業發展的優勢

香港擁有金融基本設施，又處於亞洲中心；低稅率、有序的規管架構、法制由獨立司法機構予以維護；以及有力的反貪污措施，均為香港吸引國際投資之重要因素。採用香港控股公司對企業發展有以下的主要優勢：

(1) 香港之課稅制度

香港之課稅制度是全球對商業最為友善之稅收制度之一，公司僅繳納16.5%之利得稅(所得稅)，無保留損失作扣稅之年限，無增值稅、銷售稅及資本增值稅。此外，對股息及利息不徵稅。香港稅收制度另一顯著特徵為「屬地概念」：僅源於香港之收入才須課稅，亦不徵收全球稅項，且不限制資本流入或流出香港。

除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模式與中國簽訂的雙重課稅安排協定外，香港亦與比利時、泰國、奧地利、汶萊、法國、匈牙利、印尼、愛爾蘭、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新西蘭、荷蘭、英國、越南、瑞士、葡萄牙、西班牙簽訂了全面的雙重課稅條約。

香港控股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派發的公司、分股息無需在香港繳稅，因為它並非源自香港。源於香港子公司的股息可根據香港稅收條例予以豁免稅項。又因為香港並無與其他任何國家(除比利時、泰國)簽有任何雙重稅務協議，香港控股公司源於其他國家的股息可能須於子公司所在地繳納全數預扣稅。另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在中國執行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預提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但根據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簽署的相關稅收優惠協議，註冊地為香港特區的公司，對派出利潤只需要繳納5%的預提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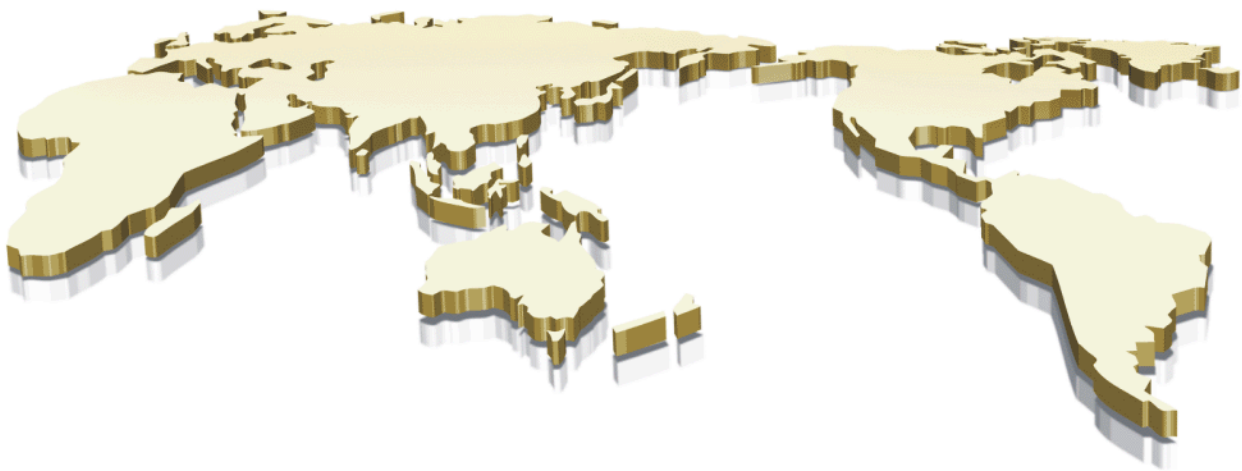
以香港作為地區控股公司成立地，主要收入為各地區之股息，經安排後，收入免稅。而支付股東投資者的股息，也是免稅，對利用香港控股公司作融資安排，十分有利。

利用香港控股公司設計一個得宜的集團結構，可通過香港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中間控股公司，避免繳納預扣稅。中間控股公司應位於一個低稅的金融中心，而該金融中心與許多國家應簽有租稅協定。在非洲地區，最佳選擇之一是毛里求斯國際商業公司，亞洲地區為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公司，在歐美洲區為英國公司。

(2) 子公司之處置

以香港作為地區控股公司成立地，出售區外的子公司在香港無需繳納資本增值稅，但位於香港的子公司轉讓需按轉讓股份之價值繳納0.2%的印花稅。





(3) 開設香港公司可利用香港在國際貿易中優勢

在香港設立公司，用其作為貿易或投資的中間商，從而達到節稅的作用，創造利潤空間。以企業發展的角度來說，可利用香港控股公司作貿易活動，減少跨境稅務問題，克服投資貿易障礙。特別是對進入中國的投資。如果運用得宜，稅率可降至一半甚至完全免稅。欲知詳情，請參考宏傑亞洲出版的其他資料，或與我司取得聯繫。

開設香港公司，利用此地之政治的特殊狀況，可到未建交國家及臺灣地區進行投資、貿易等業務，回避投資障礙風險。

(4) 開設香港公司可充分發揮香港作為財務調撥中心的優勢

可在香港開設賬戶來轉開信用狀、匯款及把國外的資金存款存在香港帳戶，國外業務所需的資金都可在國外銀行所在地操作運行，而又沒有稅賦的產生，完成財務運作及金融規劃調度等工作。

(5) 香港公司可提升企業產品形象

香港是一個制度規劃完善的貿易中心，利用香港在世界享有盛譽的特殊優勢，能創造品牌效應，提升產品的營銷附加價值與投資信心。

(6) 香港的公司法

香港的公司法緊密跟隨英國及國際公司法的發展，並融合了其先進的要素。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及集體

訴訟權利的法例，已於2005年生效。利用香港公司到他國投資、設廠及貿易等業務，若發生商業糾紛，由香港公司承擔法律責任，不傷害信譽卓越的母公司。

2011年，香港公司法將完成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非常現代化，將加大對公司股東的保護，並簡化香港公司之成立及運營事宜。

其他應考慮的因素

(1) 香港公司成立便捷，僅需5個工作日，可選擇空殼公司。資本可採用任何貨幣。成立及維持香港公司的成本比常用的大多數其他國際金融中心要相對廉價。利用香港作為簡單的代理公司的成本大約需2,000美元，其中包括了起草代理協定、首年年費、政府規費、註冊地址和公司秘書服務等。

(2) 香港公司處置便捷，從1998年11月起，香港《公司條例》引入了“除名程式”，該程式可經濟便捷地解散一些沒有實際活動的公司，其費用十分低。

(3) 香港貨幣港元與美元掛鈎，20多年來，維持在1美元 = 7.75港元的水平。香港亦允許資本自由出入。

(4) 香港法律建立於英國普通法之基礎上，來自普通法國家的外國法官，仍于香港法院任職。法律之穩定性是企業營運的一個重點，也是鄰近地區所沒有的。

(5) 香港從未被視為避稅港，亦未被列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或國際金融特別行動組（FATF）之黑名單。事實上，香港是2002年國際金融特別行動組之主席。

(6) 香港以現代、高效及廉價之通訊聞名於世，並處於向中國及其它亞洲經濟地區擴展業務之黃金地理位置。香港位於北美洲與歐洲主要市場之時區之間，亦為地區交通樞紐，由此可方便快捷地通往北美、歐洲、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其他的優點如生產力及專業支援已是老生常談了。



設立香港控股公司對融資的優勢

對於投資者來說，以香港公司作為投資對象的風險比較小。這是因為(1)香港的主權係數高，政治風險少；(2)市場透明度高；(3)香港公司股份結構靈活性高，流動性強，無論是長期投資者或是策略投資者，在公司上市後，都可靈活地調整手上的投資。投資者並因此準備了接受比較小的回報，因此減少了融資成本。

